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3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及向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借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29.36	12,368.23
利润总额	1,597.89	520.26
净利润	1,616.95	504.29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97.28	60,494.84
负债总额	38,413.41	39,977.36
净资产	19,983.87	20,517.4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10、芜湖万联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09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5%，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136,93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54%；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9%；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1%；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8%。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26,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4%；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56%；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03%。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1%；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02%；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3%；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5%；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1%；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76%；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07%；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7%。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9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9%；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60%；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2%；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8%。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9%；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06%；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1%；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3%。

8、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1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4%；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8%；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3%；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49%。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1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2%；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7%；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8%；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218,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洪枇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洪枇杷、吴昕颢、黄金典现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毛玉洁、陈欣慰、独立董事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袁东以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董事王俊彦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612,783	99.9666	425,700	0.0234	179,900	0.0100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602,183	99.9660	425,700	0.0234	190,500	0.0106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711,683	99.9720	428,300	0.0236	78,400	0.0044

4、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712,283	99.9721	425,700	0.0234	80,400	0.0045

5、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716,783	99.9723	421,200	0.0232	80,400	0.0045

6、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207,265	99.8924	436,700	0.0884	94,400	0.0192

7、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614,183	99.9666	425,700	0.0234	178,500	0.01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49,027,36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1,305,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378,563	99.3142	428,300	0.5796	78,400	0.10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23,176	99.6921	48,300	0.1173	78,400	0.19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355,387	98.8391	380,000	1.16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6,234,748	99.8579	428,300	0.1200	78,400	0.0221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6,235,348	99.8581	425,700	0.1193	80,400	0.0226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56,239,848	99.8593	421,200	0.1180	80,400	0.0227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37,710,348	99.7770	436,700	0.1833	94,400	0.0397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6,137,248	99.8306	425,700	0.1193	178,500	0.05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前述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舒原、郭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091,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亚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岗先生、财务总监洪兵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36,796	99.8007	341,900	0.1919	13,000	0.007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36,796	99.8007	341,900	0.1919	13,000	0.0074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36,796	99.8007	341,900	0.1919	13,000	0.0074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23,696	99.5687	454,800	0.2553	313,200	0.1760

5、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06,796	99.6715	571,900	0.3211	13,000	0.007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8,196	92.7021	341,900	3.7605	321,600	3.5374

7、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05,023	99.4972	578,300	0.3271	310,600	0.1757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904,923	99.4971	578,300	0.3271	310,700	0.1758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85,196	99.4909	574,300	0.3224	332,200	0.186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39,196	99.6336	341,900	0.1919	310,600	0.174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04,796	99.5019	571,900	0.3211	315,000	0.177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728,696	99.2346	1,347,400	0.7565	15,600	0.0089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06,796	99.6715	571,900	0.3211	13,000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25,923	90.1461	454,800	5.8353	313,200	4.0186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130,423	91.4869	341,900	4.3867	321,600	4.1264
7	《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905,023	88.5949	578,300	7.4198	310,600	3.9853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904,923	88.5936	578,300	7.4198	310,700	3.9866
9	《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887,423	88.3691	574,300	7.3685	332,200	4.2624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907,023	88.6206	571,900	7.3377	315,000	4.0417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430,923	82.5120	1,347,400	17.2878	15,600	0.2002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9,023	92.4954	571,900	7.3377	13,000	0.16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许芸霞对议案7、议案8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琦、吴双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5日（“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28日（“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0日收盘价为148.01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代表股份744,05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4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60%；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1%；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2,007,6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09,370,406.2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3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21%；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2%；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6,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995,14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30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4%；反对6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4,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487%；反对6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8%；弃权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5%。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3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1%；反对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42%；反对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47%；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6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3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8%；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1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2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67%；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0%；弃权13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1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6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0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648%；反对6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9%；弃权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3,33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82%；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17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3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7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380,052 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619,948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9,918	99.9340	63,645	0.0597	6,580	0.00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9,780	99.9339	63,783	0.0598	6,58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89,372	99.9617	34,491	0.0323	6,280	0.00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68,763	99.9423	54,724	0.0513	6,656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8,504	99.9327	65,059	0.0610	6,580	0.006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8,642	99.9328	64,921	0.0609	6,580	0.006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4,600	98.4242	70,659	1.4414	6,580	0.134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37,933	99.7257	70,459	0.0661	221,751	0.2082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3,104	99.9276	65,059	0.0610	11,980	0.011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7,176	99.9315	66,287	0.0622	6,680	0.0063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58,780	99.9330	64,783	0.0608	6,58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861,068	99.1682	34,491	0.7036	6,280	0.1282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840,459	98.7478	54,724	1.1163	6,656	0.135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830,200	98.5385	65,059	1.3272	6,580	0.1343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30,338	98.5413	64,921	1.3244	6,580	0.1343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24,600	98.4242	70,659	1.4414	6,580	0.1344
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09,629	94.0387	70,459	1.4373	221,751	4.524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24,800	98.4283	65,059	1.3272	11,980	0.2445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830,476	98.5441	64,783	1.3216	6,580	0.1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3-9、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